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6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7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24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章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表决,一致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42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江咏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别为“C”和“D”,公司董事会决定作废其对应考核年度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1.1100万股。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2.875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7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14.42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情况说明

1、调整事由

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

公司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调整方法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P=P0-V=14.42-0.46=13.96元/股。

综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由14.42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本次调整在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鉴于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14.42元/股调整为13.96元/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相关事项,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力达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宏力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网公告附件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30 证券简称:宏力达 公告编号:2026-028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5年3月20日至2025年3月2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5年4月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08)。

3、2025年4月9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4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宏力达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10)。

4、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5、2025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6、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7、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8、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万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万股)
首次授予	2025年4月15日	13.96元/股	122.2216	29人	7.9700
预留授予	2025年7月28日	13.96元/股	7.9700	3人	0

(四)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如下:

归属日期	归属价格	归属数量	归属人数	归属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取消归属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6年5月22日	14.42元/股	60.0848万股	29人	首次授予部分剩余61.1108万股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名激励对象因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完全达标,作废其对应考核期不能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6万股。	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完毕,授予价格由14.76元/股调整为14.42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7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2.8750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宏力达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共计2.8750万股,公司拟为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同意公司为前述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并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三)关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已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自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部分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7月28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为2026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2、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符合归属条件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本次可归属的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4年增长率(A) 目标值(Am)	各年度净利润定比2024年增长率(A) 触发值(An)	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B) 目标值(Bm)	各年度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B)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2025	10%	8%	1.00	1.05 注:1、上述“净利润”、“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以公司该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所载数据为准; 2、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按照以上业绩考核目标,各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与相应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则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100% An≤A<Am X1=80% A<An X1=0 对应考核年度实际达成的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B) B≤Bm X2=100% Bm<B≤Bn X2=80% B>Bn X2=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X取X1和X2的较高值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综合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根据其所在部门/业绩单元绩效和个人绩效评定,划分为A、B、C、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100% 60%-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个人层面归属比例(P)。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出具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6]第28-00097号): 公司2025年实现净利润为644,331,856.67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公司2025年净利润定比2024年增长189.28%,据此X1=100%;2025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为0.93,据此X2=100%。 综上,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归属条件,公司层面的归属比例(X)为100%。 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A/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60%;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对应考核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0%。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合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50万股。

(四)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未完全达标的,公司对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期内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予以作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宏力达关于作废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28日

(二)归属数量: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50万股。

(三)归属人数:2人。

(四)授予价格(调整后):13.9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人员(共2人)	6.6700	2.8750	43.10%
预留授予部分合计(共2人)	6.6700	2.8750	43.1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可归属的2名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真实、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登记事宜,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归属数量为2.8750万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本次归属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限制性股票进行重新评估,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宏力达本次调整、本次作废及本次归属相关事项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调整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作废的原因和数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进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均已成就,公司本次归属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宏力达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宏力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宏力达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3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至	预期用途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0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和血浆中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含量。临床上用于骨质疏松的辅助诊断。适用人群主要包括疑似或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相关疾病等人群。
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1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	II类	粤械注准20262400802	2031年7月26日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浆中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的含量。临床上用于心血管疾病的辅助诊断。

二、对公司的影响

骨中超过90%的有机物质为I型胶原。I型胶原β降解产物也称为β特殊序列(β-CTx)。血清和尿液的I型胶原β降解产物被用作骨吸收的特异性指标,用于骨质疏松的早期诊断及骨折风险评估、绝经后骨质疏松患者及骨质缺失患者的抗骨吸收药物疗效的评估,以及影像学的辅助手段。适用人群主要包括疑似或确诊患有骨质疏松相关疾病等人群。

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是纤溶酶与α2纤溶酶抑制剂以1:1的比例结合形成的复合物,它直接反映了体内纤溶酶的生成情况。PIC在调节纤维蛋白溶解系统中起着关键作用。纤维蛋白溶解系统的正常功能(通过PIC水平反映)对于维持血管完整性至关重要。纤维蛋白溶解失衡可能导致血管损伤和出血性疾病。临床上PIC可用于血栓性疾病的辅助诊断及疗效观察。适用人群主要包括具有或疑似血栓性疾病的患者,临床表现常伴有弥散性血管内凝血(DIC)、血栓性疾病如深静脉血栓形成和肺栓塞患者以及溶栓治疗等相关疾病人群。

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在人体的纤溶系统中发挥着重要的调节作用。在正常生理状态下,维持血液凝固与纤溶之间的动态平衡,防止过度出血或血栓形成。在组织损伤后,tPAIC可能参与调节细胞外基质的重塑和修复过程,促进受损组织的恢复。tPAIC水平的变化与血栓性疾病密切相关,在深静脉血栓形成、肺栓塞、心肌梗死等疾病中,tPAIC水平常常升高,可作为这些疾病的诊断指标之一。高水平的tPAIC可能提示心血管事件的风险增加。适用人群主要包括具有或疑似血栓性疾病的患者,临床表现常伴有深静脉血栓形成、肺栓塞、心血管疾病等疾病人群。

β-胶原特殊序列(β-CTx)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纤溶酶-α2纤溶酶抑制剂复合物(P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和组织型纤溶酶原激活剂-抑制剂1复合物(tPAIC STAT)测定试剂盒(电化学发光法)均采用双抗体夹心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公司电化学发光试剂项目检测清单,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免疫诊断领域的市场竞争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取得116个电化学发光配套检测试剂注册证。

三、风险提示

上述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产品上市后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的推广效果,目前尚无法预测上述产品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具体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688289 证券简称:圣湘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相关产品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圣湘生物”)的产品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于近日收到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注册相关情况

注册人名称	圣湘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呼吸道合胞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荧光PCR法)
预期用途	本试剂盒用于体外定性检测具有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症状人群,其他需要进行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断或鉴别诊断者的口咽拭子样本中,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ORF1ab和N基因、甲型流感病毒(FluA)、乙型流感病毒(FluB)以及呼吸道合胞病毒(RSV)核酸。本试剂盒检测结果应结合流行病学史、临床表现、其他实验室检查等进行综合分析,作出诊断。该产品在使用上应当遵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诊疗方案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应符合新冠病毒样本采集和检测技术相关指南的要求,做好生物安全工作。
注册证编号	国械注准20263401609
注册类别	境内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注册证有效期	至2031年7月27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该产品是圣湘生物首个获批的呼吸道感染冻干型核酸检测试剂,同时也是基于AI蛋白进化酶技术开发的首款试剂,可同步检测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及呼吸道合胞病毒(RSV)四种常见高发病原;该试剂适配圣湘生物分子POCT设备,最快12分钟即可完成从样本上机到结果输出的全流程,并兼容常规PCR检测平台,灵活满足急诊、基层及中心实验室等不同场景的检测需求。依托圣湘生物分子POCT设备快速、便捷、精准的病原检测能力,该产品助力临床在首诊阶段迅速锁定感染病原,为呼吸道精准诊疗提供可靠依据。此次获批不仅是圣湘生物在呼吸道分子诊断领域冻干型产品应用的重要突破,更是AI蛋白进化酶技术从研发走向产业化的关键成果——该技术通过人工智能辅助蛋白设计与优化,显著提升酶制剂的性能表现,为冻干试剂的稳定性、检测效率及产品标准化提供坚实支撑,也推动分子诊断产品向更快速、更便捷、更智能的方向持续演进,进一步完善了圣湘生物在呼吸道感染领域的全场景产品布局。

急性呼吸道感染是全球最常见的感染性疾病之一,其中新型冠状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及RSV为主要病原。世界卫生组织(WHO)数据显示,全球范围内流感病毒每年可导致约10亿例感染,其中300万至500万例为重症病例。在我国,流感相关的流行每年可造成约9.6万至24万例额外死亡。RSV是全球5岁以下儿童急性下呼吸道感染的首要病原。根据《柳叶刀》相关研究,RSV每年可导致约3,300万例急性下呼吸道感染及360万例住院病例,其中约25%的住院病例来自中国人群。与此同时,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虽已进入常态化流行阶段,但在老年人及基础疾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中仍持续造成重症和死亡负担。

与此同时,上述病原体存在传播范围广、临床症状相近、流行季节重叠、易发生混合感染等特点,仅依靠临床表现难以实现精准鉴别诊断。然而,不同病原在治疗策略上存在显著差异:流感病毒感染需在发病48小时内尽早启动抗病毒治疗,以获得最佳临床获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需结合患者风险分层及疾病阶段进行个体化管理;RSV感染目前尚无特异性抗病毒治疗,临床以支持治疗为主,但已有研究表明,早期明确诊断和及时治疗有助于缩短住院时间及不必要的抗菌药物使用。因此,及时获得上述四种病原的实验室证据,对于优化临床诊疗路径及感染防控策略具有重要意义。

随着呼吸道感染病原谱持续演变,临床对“快速、精准、可及”的分子诊断需求不断提升。本次冻干四联分子检测试剂的获批上市,进一步完善了圣湘生物呼吸道感染快速核酸检测产品布局。依托“快速检测、四病原联检、全冻干储运、全流程自动化”的产品特点,可更好满足儿科、急诊、发热门诊、ICU及基层医疗机构等对快速、精准、便捷分子检测的需求。

未来,圣湘生物将继续推动分子诊断技术在更多感染性疾病场景中的应用落地,助力临床从经验性诊疗向病原驱动的精准管理转变,为感染性疾病防控提供更加有力的技术支撑